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 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07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 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1）第 007 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法人代表：赵永生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温浩、邬磊、王静寰

建设单位

电话：17747732018

传真： -

邮编：017100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茆村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工业广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仓储业 G5990		
设计处理能力	废旧铅酸蓄电池年最大周转量 10t，废油桶年最大周转量 20 个，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 2.5t。	实际处理能力	废旧蓄电池年最大周转量 10t，废油桶年最大周转量 20 个，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 2.5t。		
法定代表人	赵永生	联系人	梁国柱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审字[2021]147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名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8 年 1 月 1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20 年 9 月 1 日					
1.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1.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10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1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 147 号 2021 年 3 月 15 日

1.12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检测规范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3 验收监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危废品暂存库已建成的设施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工业广场，中心地理坐标为 39°33'42.67"北；110°34'8.16"东。项目东北侧距大路茆村 1#776m，东南侧距大路茆村 2#1276m，西北侧距大路茆村 3#830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41m 处的敖劳不拉煤矿生活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72m²。

工程规模：危废库可同时存放废旧蓄电池 1t，废油桶 20 个，废矿物油 1t。废旧铅酸蓄电池年最大周转量 10t，废油桶年最大周转量 20 个，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 2.5t。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 号）内项目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72m² 的废品暂存库及辅助工程，用于存储废旧蓄电池，废矿物油及废弃机油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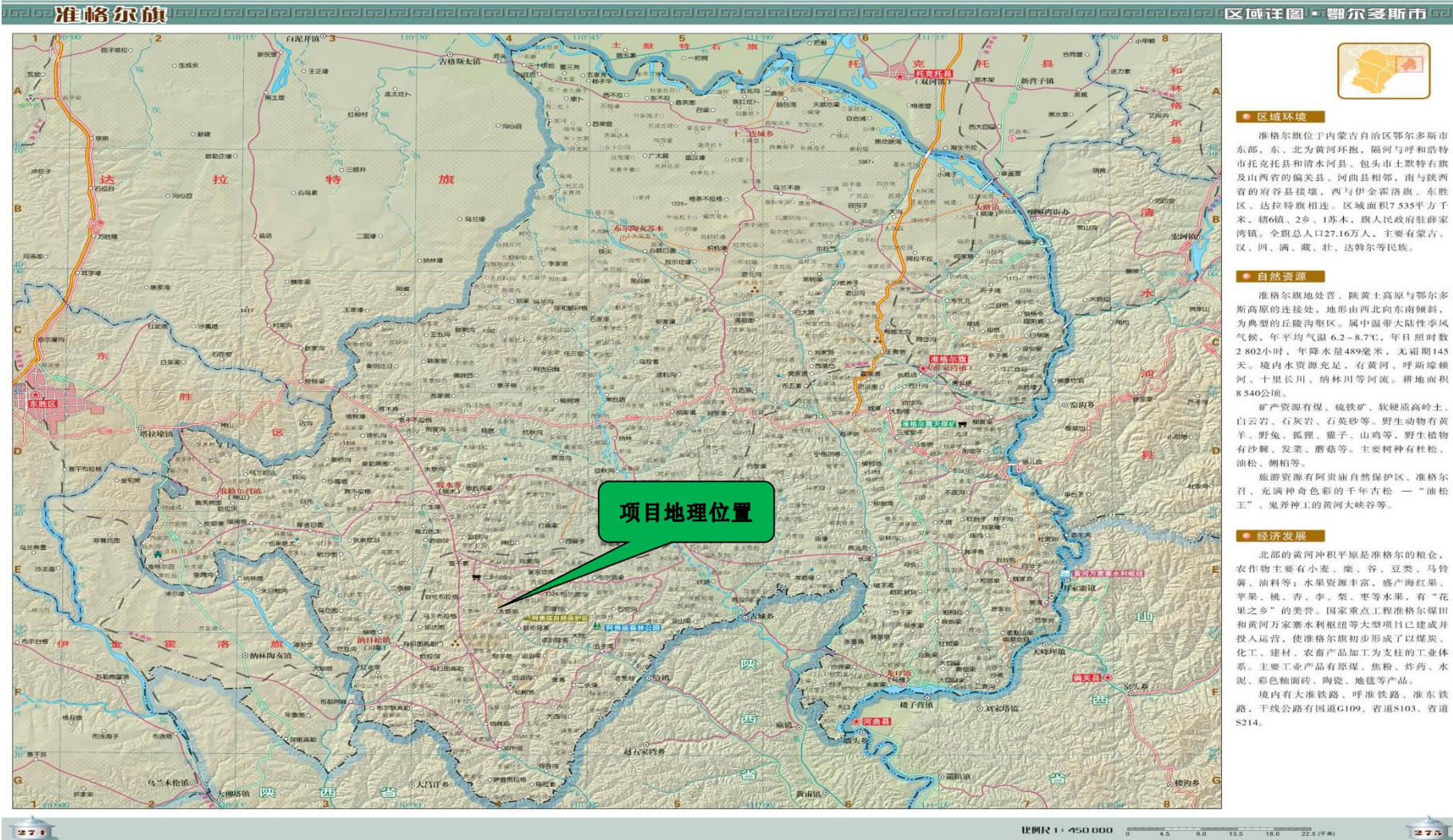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品暂存库	占地面积 72m ² ，长 18m，宽 4m，高 5m，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储存在危废品暂存库，收集的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皮桶盛装，项目配备排污沟宽 0.2m、深 0.2m，排污坑长 0.5m、宽 0.4m、深 0.5m，隔断墙长 2.5m、宽 0.2m、高 1m。	项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72m ² （长 18m，宽 4m，高 5m）的危废暂存库，项目配备导流槽宽 0.2m、深 0.2m，集液池长 0.5m、宽 0.4m、深 0.5m，隔断墙长 2.5m、宽 0.2m、高 1m。废旧锂电池、废矿物油、废油桶储存在危废品暂存库，收集的废矿物油采取镀锌铁皮桶盛装。	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品暂存库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 膜+环氧砂浆涂层，地面和墙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项目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 膜+15-2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层，地面和墙壁厚度均约为 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5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内部供电站提供。	项目用电由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内部供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在危废品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危废品暂存库设有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设有通风设施，废气排放量较小。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危废品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项目采取限制来往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同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由镀锌铁皮桶盛装，储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储存。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同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2.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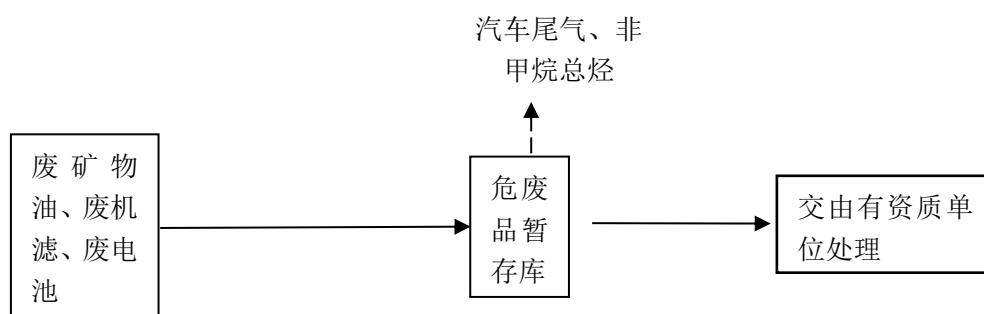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6、公用工程

（1）供暖

项目不需要供暖。

（2）供水

项目不需要生活、生产用水。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内部供电站提供。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由煤矿现有人员调配管理。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及废矿物油无组织废气，采用优质密封镀锌铁皮桶，且均置于全封闭库房内，有效控制了废气对空气的污染。

（2）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采用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

施来减少噪声的污染。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搬运、储存废油脂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5) 防渗

项目贮存区各建筑物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地面及裙脚基础垫层+2mmHDPE膜+15-20cm厚的抗渗混凝土层，地面和墙壁厚度均约为3mm，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50cm，保证构筑物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在危废库东侧设有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废液均流入事故池内，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9、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工业广场。建设 1 座危废品暂存库，建筑面积 72m²。年收储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洗煤厂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10t，废矿物油 2.5t/a，废油桶年 20 个，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4-08，HW49：900-041-49。

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环境现状评价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布的 2019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2019 年全市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μg/m³、26μg/m³、57μg/m³、1.1mg/m³、154μg/m³、22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区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7dB(A)-52.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dB(A)-48.8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④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由镀锌铁皮桶盛装，储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储存。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被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同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收集。

4、结论

综上所述，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厂区布局，选址合理，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年3月1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14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期建设单位 加强了环境管理，配备了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未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了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都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与 批 复 一致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应具备应急抽水功能，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了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设有事故池，避免事故状态下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危废库在煤矿工业场地内地下水监测井依托煤矿，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通过采取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与 批 复 一致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废暂存库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24 小时对项目区域进行监控，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与 批 复 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3 月 13-14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1-3-13	9:00	0.26	0.80	0.57	0.38
	11:00	0.33	0.98	0.45	0.32
	15:00	0.38	0.59	0.91	0.36
	17:00	0.29	0.59	0.80	0.20
2021-3-14	9:00	0.16	0.43	0.21	0.23
	11:00	0.19	0.38	0.65	0.22
	15:00	0.19	0.17	0.50	0.21
	17:00	0.21	0.10	0.39	0.22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0.07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9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4 至表 4-5。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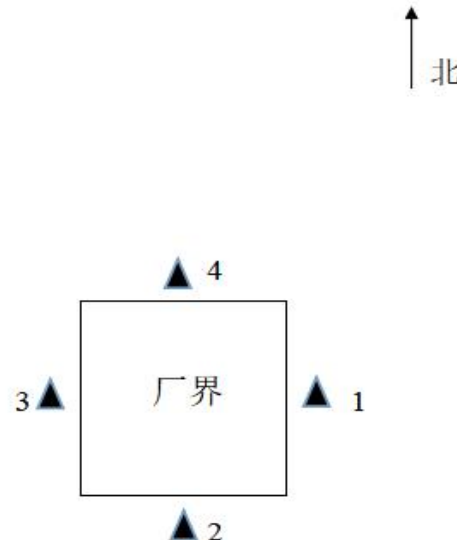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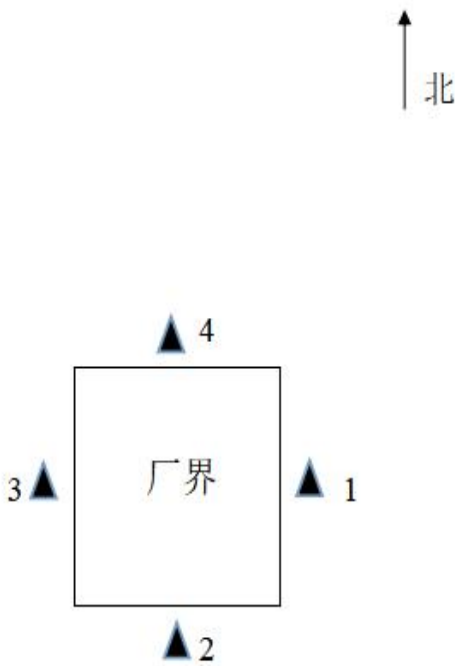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8.2	44.8	
2	56.4	46.0	
3	49.6	45.1	
4	47.9	42.9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1 年 3 月 14 日		测定时间：2021 年 3 月 14 日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2）-2017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2）-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47.7	43.3		
2	55.5	45.6		
3	50.1	44.4		
4	46.9	42.2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6.9dB(A)-56.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dB(A)-46.0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煤矿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限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6.9dB(A) - 56.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dB(A) - 46.0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2) 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库



导流槽



集液池



事故池



隔断墙



消防设施



台秤



监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G5990		建设地点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工业广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33'42.67" E110°34'8.16"			
	设计生产能力	废旧铅酸蓄电池年最大周转量 10t，废油桶年最大周转量 20 个， 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 2.5t。					实际生产能力	废旧铅酸蓄电池年最大周转量 10t，废油桶年最大周转量 20 个，废矿物油年最大周转量 2.5t。		环评单位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14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工业广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时危废暂存库一座和防渗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设计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1吨/年、废矿物油10吨/年、废油桶50个/年。项目总投资3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应具备应急抽水功能，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陕西德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5日印发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危险废物

合同编号：CF2019-（ ）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湾镇

业务联系人：

有效期限：2019 年 08 月 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4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异物；

（b）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甲方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

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到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内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违约金 2 万元。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甲方：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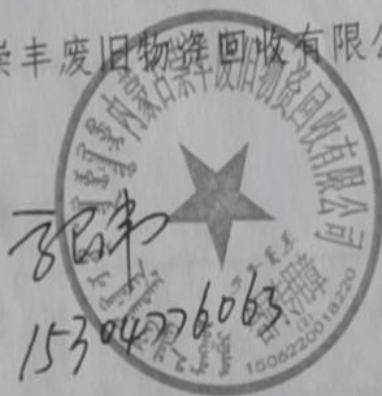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年 8月5日

附件：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元/年）	小写： 0 元，大写： 零 元
运输费（元/桶）	小写： 0 元，大写： 零 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 0 元 大写： 零 元
废铅蓄电池	小写： 0 元 大写： 零 元

服务费退还说明：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编号: 202015060002020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单位盖章	电话 15131598858
通讯地址	敖劳不拉煤矿	邮编	010411
运输单位	包头市三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3234819803
通讯地址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共青三队	邮编	
接受单位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86183933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	邮编	014020
废物名称	废油桶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9只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9)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王昌文	运达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0-09-0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本联单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包头市三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05
车(船)型	汽车	车牌号	蒙B99580
		道路运输证号	150208000422
运输起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经由地	包头
		运输终点	包头市固阳县
运输人签字		刘琪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502220143
接受人	张晶	接受日期	2020-09-07
		签收量	9只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晶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9.7
打印时间: 2020-09-07 09:36:53			
注: 联单由产生单位系统生成, 加盖公章后, 交运输单位路途使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6220099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住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 面铺窑子社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900- 219-08、900-220-08、900-249-08 (仅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8000吨/年, 废铅酸 蓄电池5000吨/年	
有效期限: 3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9-03-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号: 1506220099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	: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 田广清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柳青梁村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 收集、贮存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 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仅限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HW31 (900-052-31)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核准经营规模	: 废矿物油8000吨/年, 废铅蓄电池5000吨/年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01月16日 至 2023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1日	
		初次发证: 2019-03-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危废暂存库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

地 址：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伊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敖劳不拉煤矿工业广场

联 系 人：梁国柱

联系电话：17747732018

委托日期：2020.0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1205026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 105、106 (01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 J06Z09ELQ0S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
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
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
105、106、107经营用房（东胜区大
磊豪景大厦12层1205、1206）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